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2008-2009 年度「第 6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及收費通告

通告第 57 號

敬啟者：

為配合發展「一體一藝」，本校每年均鼓勵在音樂方面表現有潛質的同學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若閣下有意為子女委託校方報名參加音樂節，請詳閱下列內容。

- (一) 比賽：第 6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
- (二) 報名費：由老師推薦者（家長只須自付 50% 報名費）
自薦委託校方報名者（由家長支付全費）
- (三) 出賽安排：閣下須抽空自行帶領貴子弟出賽。

請閣下叮囑貴子弟依時將填妥的回條及有關費用交予音樂科任老師辦理。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蔡婉英 啟
(蔡婉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回 條

(交回許碧茵老師)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通告第 57 號之內容，並(*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____班____() 參加「第 6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另參賽項目編號為____，現繳付報名費合共港幣____元正，請校方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覆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零八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08-09 音(4)

「第 6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收據

茲收到____班學生____交來「第 61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報名費用港幣____元正。

收款人簽署：_____

學校蓋印：_____

(此收據須附有校方蓋印方為有效)